

申請人 張鴻銘

申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本部 105 年 1 月 7 日法訴字第 105135001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請人對第三人蕭○○、蕭○○及蕭○○提出詐欺取財罪之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下簡稱系爭案件）。申請人不服，提出「檢舉、申訴書」，彰化地檢署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彰檢宏仁 104 調 30 字第 37627 號函回復略以，系爭案件經歷審檢察署維持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足見承辦檢察官偵辦該案並無違誤，爰予以簽結。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議後，認檢察官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以 105 年 1 月 7 日法訴字第 1051350010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確定。
- 二、申請人認承辦檢察官於系爭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61 條及第 232 條等規定，故本部上開訴願決定顯有違誤，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當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裁字第 87 號、71 年裁字第 371 號及 76 年判字第 1451 號判例）。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本件原訴願決定以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所提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受理之決定。經核無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無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亦未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